

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是我国南海伏季休渔期。近日,一名船长在禁渔期驾驶渔船出海电鱼,虽然只电鱼8.8斤就被查获,但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拘役。而明知禁渔期出海捕鱼违法,另外一名男子还雇佣他人一同前往,结果也被海警部门查获,他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因为损害海洋生态环境,还得赔偿一笔“修复费”。

■本报记者 陈敏



海南海警局查获一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涉案人员指认作案工具(海南海警局供图)

## 禁渔期非法捕鱼不但获刑还得支付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 鱼儿入电网 他们入法网

案例一:

### 一船长禁渔期出海“电鱼”8.8斤被判处拘役

就在海里电了几斤鱼,却被判了刑,这是怎么回事?只因张某某在禁渔期内驾驶渔船出海,用“电枪”潜入水中进行电鱼捕捞作业,后被海岸警察执法人员查获。日前,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判处张某某拘役。

2019年6月13日,船长张某某驾驶渔船从文昌清澜大桥下出发到达文昌抱虎角附近进行捕捞作业。

当晚21时许,张某某指挥船员手持“电枪”潜入水中进行电鱼作业,张某某在船上负责启动柴油机发电。在电鱼过程中因发现氧气管供氧不正常,船员便返回船上进行维修。次日0时50分许,海南省公安边防总队海警第一支队执法人员登临涉案渔船进行检查,发现船上有柴油发电机1部、电线1条、电

枪2个、潜水服3套及渔获物,经现场称量,该船通过电鱼方式共捕捞渔获物8.8斤,海岸警察执法人员按照规定对该渔获物进行变卖,卖得176元。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使用禁用的电击工具捕捞水产品,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判处拘役。

法官表示,本案中张某某在禁渔期使用禁用的电击工具捕捞水产品,会对海域的渔业资源带来破坏性的后果,尤其在禁渔期内,海域中的鱼卵、幼体、亲本都有可能被电死。虽然有些鱼类侥幸逃脱,只被电晕,但是电流会对其性腺造成破坏,从而导致不育,不能进行繁殖活动,会对鱼类的繁衍生息产生不可逆的影响。

律师说法:

### 不同电鱼情形构成不同犯罪

张某某禁渔期在海里“电鱼”获刑,那么在野外河塘电鱼是否违法?如果再引发其他人被电晕或者发生生命危险,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吗?

海南海大平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乾华提醒,无论是在野外鱼塘,还是自家鱼塘,电鱼行为均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规定,炸鱼、毒鱼、电鱼等捕捞方法严重破坏渔业资源,属于禁用的捕捞方法。

胡乾华介绍说,电鱼行为情节严重可能构成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

方法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的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可能判处3年以下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胡乾华说,电鱼行为可能衍生出严重后果,不同情形可能构成不同犯罪。电鱼行为不仅破坏渔业资源更危及涉水人员的生命安全。如果当时有其他人员进入该水域被电晕溺亡或者重伤,则电鱼人可能构成过失致人死亡罪、过失致人重伤罪。如果电鱼人明知电鱼行为会造成其他涉水人员死亡,放任该结果,仍在该水域电鱼而致人死亡,则电鱼人可能构成故意杀人罪的间接故意情形。

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储蓄合同纠纷案,因乐东某银行未及时收回公章,被员工陈某私盖印章诈骗原告孙某存款,由于陈某没有支付能力,孙某遂诉至法院请求某银行承担返还财产损失责任。一审二审法院均支持孙某诉求,判决某银行承担70%的赔偿责任。

### 银行职工用失效公章 伪造储蓄存单诈骗51万余元

被告陈某原为某银行员工。1992年,陈某所在的某银行下属单位撤站,但该银行未将储蓄专用章回收销毁,公章被陈某私藏使用。

由于公章在手,让陈某动起了歪心思。2005年,陈某以高息骗取孙某将6万元交由他帮助办理存款,并向孙某出具一张伪造的定期一年期存款凭证,该笔款项并未实际存入银行,而是被陈某用于个人消费。

2002年至2016年期间,陈某以帮助存款为由,使用伪造的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单以及加盖失效的储蓄专用章,诈骗群众51万余元。

2018年,陈某诈骗事发,被法院判处

案例二:

### 一男子禁渔期出海捕鱼既判刑还得赔“修复费”

2020年5月31日晚,张某某与其雇佣的欧某分别驾驶租赁拖网渔船出海捕捞作业。6月1日1时许,张某某等人在作业时被儋州海警局儋州工作站执法人员查获。

经称量、变卖,被查获的2艘拖网渔船上渔获物合计12769.2斤。经执法机关组织现场竞买,该批渔获物以13229.32元变卖成交。经鉴定,张某某用于捕捞作业的渔网为双船有翼单囊拖网,其最小网目尺寸仅为26mm,不符合关于南海区单船有翼单囊拖网最小网目尺寸40mm的规定。张某某在海警执法员对其所作的询问笔录中表示,他对于南海伏季休渔期及禁渔期出海捕捞的违法性均是知晓的,涉案非法捕捞由他组织和指挥,欧某系张某某雇佣的其中一艘船的船长。

同时,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张某某在禁渔期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水产品,其行为违反了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海洋

渔业资源造成了严重的损害,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遂提起诉讼。

海口海事法院审理认为,张某某牟取非法利益,明知违法的情况下在南海伏季休渔期使用低于国家规定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破坏了海洋鱼类的生长和繁殖,对渔业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造成了不可逆转的损害。涉案非法捕捞由张某某组织和指挥,案外人欧某系张某某雇佣人员,公益诉讼起诉人向张某某主张生态损害赔偿,不存在遗漏被告的问题。

海口海事法院判决认定,张某某的行为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没收渔网和渔获物变价款。同时,张某某支付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6万余元,用于修复被损害的海洋生态环境,如未能按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律师说法:

### 谁破坏谁赔偿,既惩治犯罪也修复生态

海南海大平正律师事务所律师胡乾华介绍说,禁渔期是指政府规定的禁止或限制捕捞活动的期间。其目的是保护水生生物的正常生长繁殖,保证鱼类资源得以不断恢复和发展。规定禁渔期是世界各国普遍实行的鱼类资源保护制度,我国的渔业法规也明确规定了这项制度。

胡乾华说,张某某在禁渔期内的非法捕

捞行为,既严重损害渔业资源,破坏了生态环境,也对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了危害。为保护被破坏的水域自然生态环境,法院在追究案件刑事责任的同时,还要追究公益损害民事责任,牢固树立“谁破坏、谁修复”的理念,判处被告人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或缴纳生态修复费用,实现惩处犯罪与生态修复并重,让非法捕捞者付出高昂的代价。



潘德刚制

有期徒刑12年,所得赃款退赔给被害人。在执行阶段,均未发现陈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孙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 法院强制执行未发现可执行财产 被害人诉求银行赔偿获支持

乐东法院审理认为,陈某为乐东某银行员工期间,多次出具伪造的存折并加盖失效的储蓄专用章诈骗孙某等人钱财,乐东某银行作为金融机构,本应有更高的风险防范意识与能力,但却未及时回收失效的印章,致使陈某使用失效公章实施诈骗行为多年未被发现,造成群众利益受损,乐东某银行对此存在过错。

同时,孙某未到金融机构场所办理存款手续,而是轻信陈某并将存款交给

陈某帮助存款,且对陈某手写的存单或存折长期未查实储蓄关系,存在一定程度的过错。案涉刑事案件已认定陈某构成诈骗罪,并对陈某违法所得进行追缴,退赔给被害人。

因此,关于陈某的责任在刑事判决中已判令退赔。在陈某不能退赔时,才会产生其他的补充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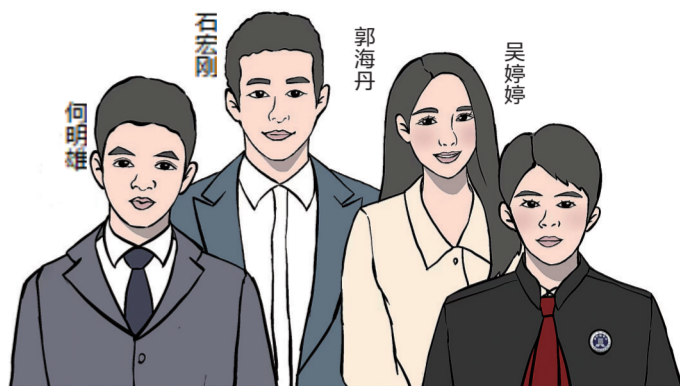
法院认为,乐东某银行本应在陈某不能退赔的部分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考虑到陈某目前仍在服刑,无财产可供执行,且已裁定终本执行。最终,根据本案的事实及双方过错程度,法院酌情确定乐东某银行承担孙某存款6万元损失的70%。

乐东某银行不服一审判决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 法律 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海南法立信律师事务所

## 帮他人做担保 可否反悔撤销?

澄迈符先生咨询:我的一个朋友在某银行做信用卡贷业务,之前有一笔贷款因金额较大,需要担保人,我帮他做了担保。不久前,我跟他发生纠纷,虽然贷款并未逾期,但我不想替他担保了。请问,我能否撤销担保?该怎么操作?

吴婷婷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主债权消灭;担保物权实现;债权人放弃担保物权;法律规定担保物权消灭的其他情形之一的,担保物权消灭。

因此,如果你不想继续为朋友担保,可与债权人协商,如债权人愿意放弃担保物权,则你可以不再成为担保人。否则,按照法律规定,只有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或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导致显失公平的情形,才可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 拆迁时再婚婚前房产 归属如何认定?

万宁何女士咨询:多年前,我购买了一套单位集资房,当时因已离婚,房产证上只有我一个人的名字。房屋拆迁时,我补差价后分了2套房子,但至今未拿到房产证。分房时我已再婚,请问,房子属于我的婚前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吴婷婷律师解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三条规定,一方的婚前财产;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补偿;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产;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其他应归一方的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尽管拆迁分房时你已再婚,但该拆迁安置房的取得是你此前婚姻所购房屋的转化,即你婚前财产的转化。若该房没有你现在夫妻共同财产的投入,即便没有产权证,仍属于你的婚前个人财产。

## 婚前房产婚后还贷部分 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海口路先生咨询:婚前买了一套房子上面填写我爸妈名字和我名字,现在我老婆想加自己名字可是我爸妈不同意,那婚后我们一起还贷部分和以后房子升值部分是不是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吴婷婷律师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八条规定,夫妻一方婚前签订不动产买卖合同,以个人财产支付首付款并在银行贷款,婚后用夫妻共同财产还贷,不动产登记于首付款支付方名下的,离婚时该不动产由双方协议处理。

依前款规定不能达成协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不动产归登记一方,尚未归还的贷款为不动产登记一方的个人债务。双方婚后共同还贷支付的款项及其相对应财产增值部分,离婚时应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原则,由不动产登记一方对另一方进行补偿。

## 借款没有欠条 仅有银行转账记录有用吗?

临高陈先生咨询:我最近借了10万元给一个好朋友,当时出于信任没有写借条,就通过银行转了钱过去,现在朋友的手机打不通,也不知人在哪里,请问银行记录能当证据吗?这种情况我该怎么办?

吴婷婷律师解答:仅持有支付凭证而没有借据的民间借贷纠纷,出借人一方必须要证明双方之间存在借款关系且已实际支付相应款项。若借款人抗辩称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其他债务的,借款人应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借款人证明其主张后,出借人仍然具有证明双方存在借贷关系的责任,无法举证时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 银行存过错被判担责七成 乐东一银行未及时收回已失效的储蓄印章

乐东一银行未及时收回已失效的储蓄印章

■本报记者 陈太东 通讯员 陈雨露